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之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現有紫色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綠色股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股份」	指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一又三分之一美仙之經拆細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七年  
(香港時間)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權利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八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八月四日(星期五)至 八月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	八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八月九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股份拆細—股份拆細之條件」 分節所載進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	八月十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八月十日(星期四)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	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 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	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七年  
(香港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本通函所述有關進行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道和環球**  
DAOHE GLOBAL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琦先生(行政總裁)  
黃慶年先生(總裁)  
張繼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劉樹人先生  
張會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9樓1908-12室

##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程序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0.04美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一又三分之一美仙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3,197,567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份拆細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於 股份拆細完成前	緊隨股份 拆細完成後
每股股份面值	0.04美元	一又三分之一美仙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	3,0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40,000,000美元	40,000,000美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503,197,567股	1,509,592,701股
已發行股本	20,127,902.68美元	20,127,902.68美元

拆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換股權或其他類似可兌換或更換成股份的權利。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概無變動。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如有)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 申請拆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拆細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下列因素，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本公司估計股份拆細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約為300,000港元(相當於約38,000美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900,000美元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約0.18%，而董事認為該百分比極微。此外，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持有本公司不足一手或零碎股份。與下文所載其他理由一併考慮，董事認為估計股份拆細開支屬合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進行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即多於10個月之前)宣佈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並已在多於9個月之前完成有關事項。董事認為須透過及

## 董事會函件

時實行合適企業行動，在減少重覆或互相抵銷之企業行動與本公司迅速回應現行市場狀況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尤其是現行之較高股份價格水平，進一步解釋如下。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均保持於合理水平，且鑑於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產生任何不足一手之股份，成本已減至最低。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股份合併通函**」)所披露，預期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經調整股價將令股份成交減少出現過分波動，此乃由於股價過低時，市場易於出現投機買賣，不利於本公司建立機構投資者基礎以支持其持續及長期融資活動及業務擴展。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股份合併公佈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395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即就股份合併通函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242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經完成，本公司的經調整股份價格應為2.42港元(「**經調整合併價格**」)。董事認為，有關股份價格水平將令股份成交減少出現過分波動，並有助本公司建立機構投資者基礎以支持其持續及長期融資活動及業務擴展。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6.76港元計算，並假設股份拆細已經完成，經調整股份價格應約為2.25港元(「**經調整拆細價格**」)。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價格下降，預期所導致之價格水平(即經調整拆細價格2.25港元)將繼續與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價格(即經調整合併價格2.42港元)相近。因此，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導致成交價下降不會令股份成交出現過分波動，且不會妨礙本公司建立機構投資者基礎以支持其持續及長期融資活動及業務擴展。換而言之，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引致抵銷股份合併之意向。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6.76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9.40港元。鑑於

## 董事會函件

股份成交價於過往七個月大部分時間遠高於經調整合併價格2.42港元，董事認為合理的高成交價期間證明股份拆細誠屬合理。

- (v) 董事已考慮各種可行方法，包括(a)僅減少每手買賣單位；或(b)僅進行股份拆細。

於評估以上兩個方案時，董事認為(a)減少每股股份面值將有利於本公司其後在需要集資時更能迅速回應當時之市場狀況，因而將其後進行任何其他企業行動之需要減至最少；及(b)減少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可改善買賣流通量，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將可達到上文(a)及(b)點所述之全部目標，而儘管僅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減少，其將無法導致上文(a)點所述之靈活性。

- (vi)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有持續的資本及資金需要，尤其是其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之遊戲化流動社交網絡平台(「收購事項」)需要大量資金用作研發開支以及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董事認為，鑑於股份拆細所導致之較低股份成交價以至較低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改善拆細股份之買賣流通量，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股份拆細將促進日後之任何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所披露，倘本公司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或作為營運資金，亦可視乎當時市況考慮進行各種集資活動(不論屬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供股及／或向獨立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新股份。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續與若干機構投資者討論及商討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而各方尚未協定條款及條件。董事認為，股份拆細所導致之較低股份成交價將對個人及機構投資者而言更為吸引，因而將促進本公司及投資者就任何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達成共識。

## 碎股安排

鑑於股份拆細預期將不會產生股份之碎股，故此將不會就買賣碎股而進行碎股對盤安排。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免費換領成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其後，現有股票將僅於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票或已發行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綠色以與紫色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按一(1)股股份換領三(3)股拆細股份之基準繼續為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一般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道和環球**  
DAOHE GLOBAL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每股面值0.04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一又三分之一美仙之股份(「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附帶、附屬或關乎完成股份拆細之所有行動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拆細股份新股票，以及追認、確認及批准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前與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已完成事宜。」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9樓1908-1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奉。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如大會舉行當天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daoheglobal.com.hk](http://www.daoheglobal.com.hk)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查詢有關大會之安排。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希儉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及張繼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劉樹人先生及張會軍先生。